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主要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銷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216,00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上市規則所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製備有關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根據上市規則載入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本公司其他一般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216,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easure Wealth Assets Limited；
- (2) 買方： Northeast Knittex Mfg., Inc.，一間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買方主要從事織造業務。

將予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即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乃由出售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i)出售事項之因由（詳情載於下文「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一節）；(ii)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過往表現；及(iii)目標集團之初步業務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釐定）。

代價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按金43,2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出售協議訂立後支付予本公司；
- (b) 按金86,400,000港元須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五天內支付；及
- (c) 餘額86,400,000港元須於完成交易時支付。

倘若買方未能按照上述形式結付代價，會就未付之款項以年利率12%向其收取利息，直至全數支付有關款項為止。於任何情況下，買方於完成交易之時必須支付未付之代價及任何利息。

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就出售公司完成盡職審查且獲買方信納；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賣方已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規定之必要同意及批文；
- (iv) 本集團據出售協議完成重組；及

(v) 賣方就出售公司所作出之保證為真實、準確且不會產生誤導。

賣方有權豁免遵守上文條件(i)及(v)。其他條件之遵守不可獲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已收取之按金(不計息)。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條款者除外，而有關訂約方不得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申索。

寬免來自非出售集團之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仍結欠非出售集團貸款，金額約為668,000,000港元。各訂約方將成於完成交易後，促成豁免出售公司及非出售集團之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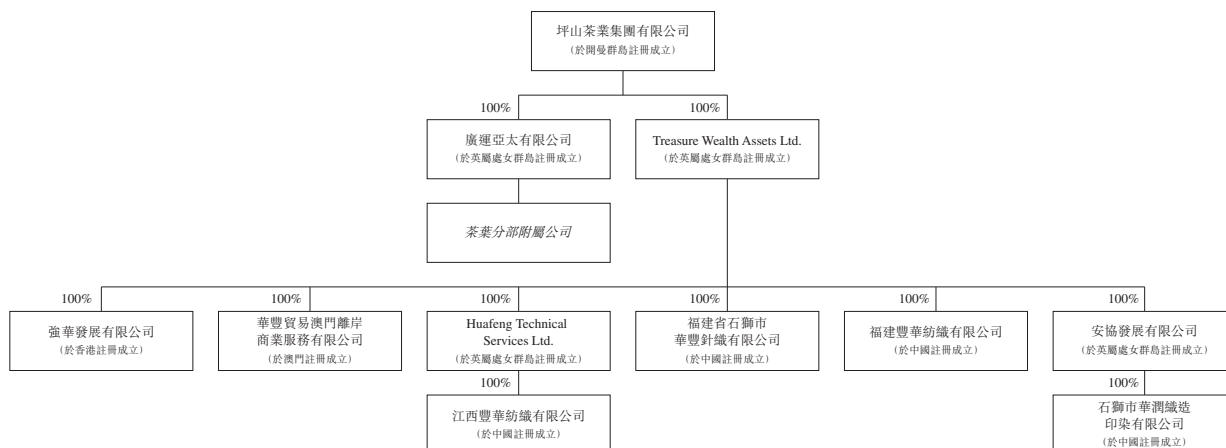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須於完成日期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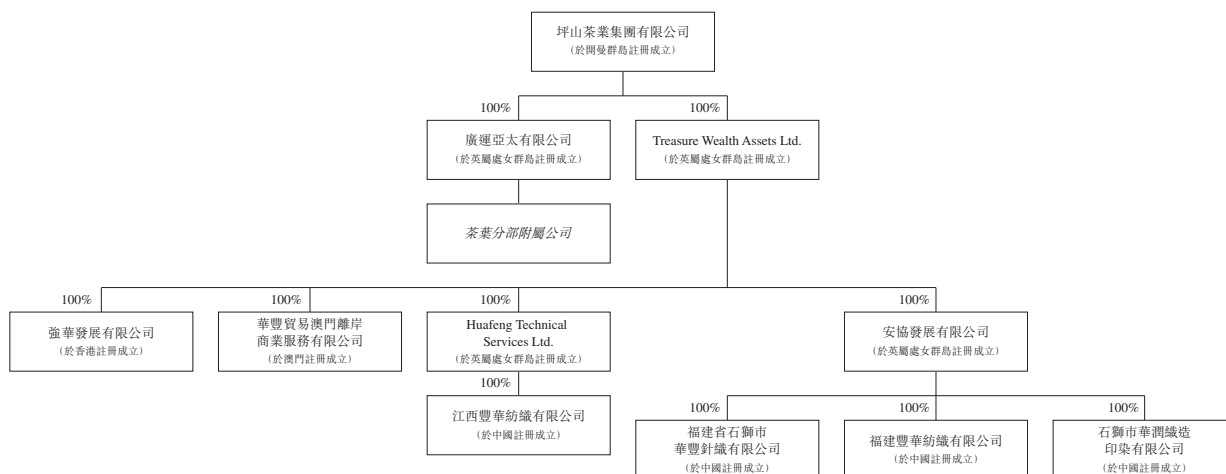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完成交易前後之持股架構

誠如「出售協議」一節所述，出售事項須待本集團根據出售協議完成重組後，方可進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賣方將轉讓其於福建豐華紡織有限公司(「**福建豐華**」)及福建省石獅市華豐針織有限公司(「**華豐針織**」)之全部權益予安協發展有限公司(「**安協發展**」)。重組完成後，福建豐華及華豐針織將成為安協發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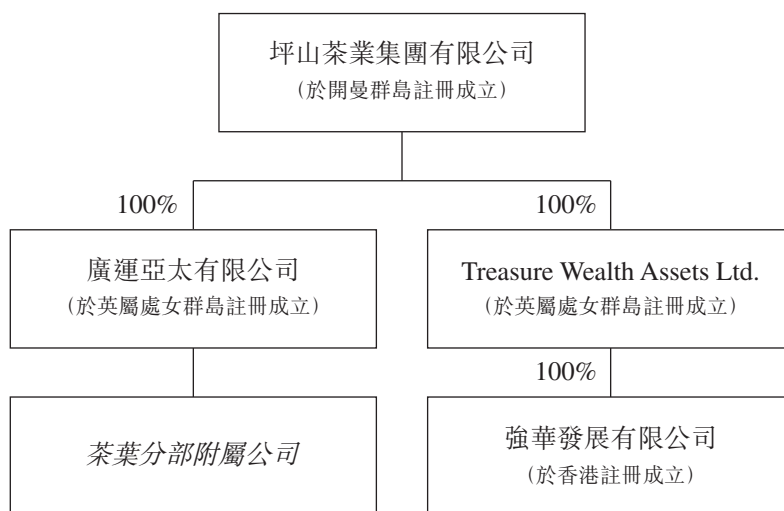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本集團現有持股及企業架構：



下圖展示本集團於重組後之持股及企業架構：



下圖展示本集團於緊接出售事項後之持股及企業架構：



完成交易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出售公司之資料

華豐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華豐貿易澳門」）

於本公告日期，華豐貿易澳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豐貿易澳門為於澳門成立之有限公司。華豐貿易澳門之主要業務是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下表載列華豐貿易澳門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35,328	264,739
除稅前溢利	72,525	83,762
除稅後溢利	72,525	83,762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663,120	746,882

華豐貿易澳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宣派股息約746,700,000港元，該筆股息已支付，故此，華豐貿易澳門於本公告日期之資產淨值約為200,000港元。

Huafeng Technical Services Ltd (「HTS」)

於本公告日期，HTS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TS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是江西豐華紡織有限公司(「江西豐華」)的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江西豐華的主要業務主要涉及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下表載列HTS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4,614	33,950
除稅前虧損	(21,979)	(25,960)
除稅後虧損	(21,688)	(25,960)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淨值	(23,371)	(45,431)

安協發展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安協發展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協發展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是石獅市華潤織造印染有限公司（「石獅華潤」）的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石獅華潤的主要業務主要涉及製造及銷售毛毯。

本集團重組後，福建豐華及華豐針織將成為安協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豐華之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紡紗，而華豐針織之主要業務則是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布料。

下表載列安協發展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並假設福建豐華及華豐針織為安協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92,786	348,724
除稅前虧損	(193,971)	(96,498)
除稅後虧損	(194,511)	(97,321)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327,432	260,633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完成交易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出售公司之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出售事項代價216,000,000港元，及從中扣減以下款項：(i)出售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215,000,000港元（在結付華豐貿易澳門宣派之股息746,700,000港元後）；(ii)出售事項直接應佔開支約1,000,000港元；及(iii)於完成交易後解除與出售公司相關之外匯儲備約241,000,000港元；及(iv)寬免出售公司結欠非出售集團貸款之款項總額約668,000,000

港元，出售事項之虧損淨額估計約為427,000,000港元。視乎審核結果，本集團將予確認之出售事項實際虧損金額將取決於出售公司於完成交易時之資產淨值而定，因而可能異於上文所述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出售事項及重組所涉及之專業費用後，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於時機適當時進行投資的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投資計劃需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即紡織品業務及茶葉業務。出售公司包括本集團的紡織業務，涵蓋提供布料加工服務、布料製造及銷售、紡紗製造及銷售以及毛毯製造及銷售。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在紡織業務方面，本集團面對來自全球經濟放緩及人民幣持續升值之嚴峻挑戰。紡織品需求減少及勞動及原料成本不斷上升，均為本集團帶來沉重經營壓力。

儘管本集團之紡織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貢獻收入約620,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15.0%，但紡織業務分部自二零一二年起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十五個月期間虧損約13,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5.6%。除非對紡織業務分部作出資本投資，以改良產品設計及品質、產能及產量，否則紡織業務分部將繼續虧損，並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負擔。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實屬良機，可讓本集團套現出售公司價值及摒除虧損的業務分部。變現出售公司後，本集團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15,000,000港元，這將令本集團能夠專注拓展利潤率較本集團紡織業務高的茶葉業務分部。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上市規則所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製備有關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根據上市規則載入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本公司其他一般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出售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從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起計之第七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建議出售待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協議
「出售公司」	指	賣方的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安協發展有限公司、Huafeng Technical Services Ltd及華豐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非出售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出售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Northeast Knittex Mfg., Inc.，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間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普通股，為出售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easure Wealth Asset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黃志雄先生。